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295號

原　　告　李佩芝
　　李怡慧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郭佳瑋律師
　　簡剛彥律師
被　　告　李文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台灣玉山科技物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簡附修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郭志成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出資額轉讓行為無效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請求確認出資額轉讓之行為無效部分（即起訴狀訴之聲明第一至三項）、請求回復登記部分（即起訴狀訴之聲明第四至八項），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出資額定之，總計財產權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8080元，加計原告請求塗銷起訴狀附表所示之變更登記部分（即起訴狀訴之聲明第九項），非財產權訴訟之裁判費4500元，是本件共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9萬25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沂倢